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偉甫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周穎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邱委員賜聰

劉委員宗勇(請假)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林委員全能(吳志偉代)

梁委員正宏

吳委員再益

吳委員豐盛(陳永聰代)

朱委員文成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蔡執行秘書富豐

業務組：黃添煌、金啓明、黃立三

鄭雅玲、王定宇、簡孟凌

會計組：吳處長永城、黃瑋秀、葉銘淇

財務組：潘處長清水、陳秋玲、徐裕欽、林秋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文欽

經濟部會計處：王美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基金 105 年上半年收支報告，提請鈞會審議。

為提昇核後端營運基金收益率，及因應未來核後端業務之外幣需求，本基金考量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得購買國內外政府公債，爰將「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提請鈞會審議。

參、報告事項

一、本會人事異動案：無。

二、本會第 68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案由一：「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一案，請業務組依委員意見回應說明條列及以表格呈現，併總結報告陳報經濟部。

辦理情形：台電公司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將「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總結報告陳報經濟部，為求總結報告更周全，台電公司將參酌經濟部建議，考量其它情境或提撥核後端費用方案，修正後再行陳報經濟部。

決定：台電公司分攤率草案先向委員報告、提供意見後，再依程序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為得伺機購買國外政府公債，爰擬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報准案，已按經濟部指示研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

一、草案請再提送經濟部。

二、購買國外政府公債採漸進方式，請於報部函中述明；併檢附委員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案由二：本基金 105 年度上半年收支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陳報。

案由三：「石門區 105 年核能安全宣導及國家重要電力設施觀摩活動，所需費用新臺幣 1,399 萬 8,300 元擬併 105 年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補助石門區公所此項活動預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